

國立嘉義大學師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研究生 申請獎助學金及遴選要點

99年7月1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聯合所務會議通過
104年9月24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2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提升研究生素質，使在校就讀之研究生能專心從事研究，無後顧之憂，協助研究生完成學業，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獎助學金及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之研究生限本國國籍之碩士班全時研究生及未領受本校及我國政府機關獎學金之外國學生。
- 三、本班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相關事項如下：
 - (一)本班之教學、研究。
 - (二)本班之行政業務。
 - (三)本班研究室、研討室等之清潔。
 - (四)協助實驗室之管理。
 - (五)其他交辦事項。
- 四、本獎助學金之標準，每小時一百六十元。每個月獎助學金金額以一千六百元，每學年發放8個月為原則，第一學期每年十月至一月、第二學期為三月至六月，各月五日以前繕造前一個月之獎助學金印領清冊陳報請款。
- 五、九十七學年度以前本所歷年研究生獎助學金餘款，供研究生工讀及獎助國內外發表論文使用。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